

美國專利標示不實之罰金計算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2009年底於The Forest Group Inc. v. Bon Tool Co. 一案中將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中關於不實專利標示(false patent marking)的懲罰金計算方式認定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個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為基礎。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中要求法院對專利資訊標示不實或錯誤之產品或包裝處以最高美金\$500的罰金。在此案之前，許多地方法院將35 U.S.C. § 292解釋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次被告“決定”將產品標示不實專利資訊為基礎 (single penalty for each “decision” to falsely mark products)，不論此決定是包含一個或一整批產品。在本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的看法認定被告Forest Group意圖藉不實專利標示企圖欺騙大眾但撤銷地方法院將罰金定為\$500之判定，而將目前專利法35 U.S.C. § 292 解釋為罰金是以“每一個”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為基礎 (penalty for false marking on a per article basis)。

為了防範日後因此案罰金計算方式而造成所謂“標示流氓”(marking trolls) 之興起，聯邦法院於其判決中特別說明其解釋並非要求法院必須將每一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處以\$500美元的罰金。因法條中之罰金是以美金\$500為上限，法院有權利權衡各案例背景決定罰款金額。例如，針對大量製造但價錢低廉的產品，法院可對每一個產品處以極少的罰金。

The Forest Group 一案是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一次針對不實專利標示之罰金提出解釋，直得關注其後續引發反應。廠商也應重新檢視其產品專利標示是否有不實或錯誤之狀況以避免被控標示不實專利資訊而被處以罰款。

相關連結

[DLA Piper](#)

[Martindale.Com](#)

邱千珊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2月

資料來源：

Martindale.Com，2010年01月15日，http://www.martindale.com/legal-management/article_Proskauer-Rose-LLP_891918.htm，最後瀏覽日：2010年02月24日

DLA Piper，2010年02月04日，<http://www.dlapiper.com/will-bon-tool-decision-open-the-floodgates-to-patent-marking-trolls/>，最後瀏覽日：2010年02月24日

 推薦文章